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晉州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18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30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晉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EAH-5391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關於「(領用車輛車身號碼：5YJ3E7EBBNF162386)」之記載更正為「(領用車輛車身號碼：5YJ3E7EB8NF162386)」，及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吳晉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1.被告原持有之車牌遭吊扣，為逃避查緝，竟擅自於網路購買偽造之車牌加以懸掛，致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

3.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易字卷第11頁）。4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及陳報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02 (一)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03 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04 (二)、經查，扣案之偽造EAH-5391車牌2面（見偵卷第34頁），係
0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法宣告沒收。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8條第
08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0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6 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顏伶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59183號

31 被 告 吳晉州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晉州之母黃滿蓮領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車牌(領用車輛車身號碼：5YJ3E7EBBNF162386)，因涉犯超
速業於民國113年6月間為監理機關吊扣，然吳晉州為繼續使
用前揭車身號碼之自用小客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
意，於113年8月間某日，經由社群網站「臉書」，以新臺幣
8,000元，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
面後，將之懸掛在前揭前揭車身號碼之自用小客車行駛，足
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警查悉吳晉州
駕駛懸掛上揭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晉州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告提出之
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扣案及該號牌
行車紀錄2紙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籍資料在卷可證。綜
上，本件罪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同法第212條偽造特種
文書等罪嫌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
牌2面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黃永福